
議長交議案

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提案

市政府法規提案

第 1 號 類別：法規

案 由：請審議制定「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1.除第 2 條及第 30 條送大會公決外，其餘修正通過。

2.陳議員美雅及羅議員鼎城對本案保留發言權。吳議員益政對第六條及第十條保留發言權。林議員瑩蓉對第十七條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修正通過。

復 文 字 號：106.6.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163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草案。

說 明：

一、高雄流行音樂中心係由中央推動並交由地方政府營運之國家級重大公共服務建設，為國內首創聚焦於流行音樂產業的新世代音樂展演空間，再結合海洋文化內涵之水陸展示園區。園區空間規劃部分包括大型室內表演廳、戶外表演區、小型音樂表演空間、文創產業空間、海洋文化展示區及流行音樂展示中心等，本府正進行各項籌備及訪商工作，未來規劃以行政法人之組織營運管理，爰擬具「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草案。

二、本草案業經本府 106 年 4 月 25 日第 32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本草案總說明及草案表 1 份。

辦 法：市議會審議通過後，以府令刊登市府公報公布施行，並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經營管理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扶植流行音樂、培育相關文創人才及產業，特設置高雄流行音樂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高雄市政府。

第三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經營管理本中心及相關文創產業空間。
- 二、規劃辦理及行銷流行音樂活動，扶植流行音樂產業，培育相關文創人才及策辦相關展示活動等。
- 三、受託從事流行音樂相關研究及推廣業務。
- 四、受託經營管理文創產業空間。
- 五、其他與設立目的相關之事項。

第四條 本中心之經費來源如下：

- 一、政府核撥及捐（補）助之款項。
- 二、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收入。
- 三、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捐贈收入。
- 四、營運及產品銷售收入。
- 五、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之政府補助，包括人事費、活動費、演出費、租賃費、借展費、典藏費、行銷推廣費、教育推廣費、研究費、建築物與固定設備之重要設施維修及購置費、特殊維修計畫經費，以及其他營運所需經費。

第一項第三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

第五條 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本中心就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抵觸有關法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二章 組織

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九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 二、流行音樂、文化創意產業界人士。
- 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或其他相關領域專家。

前項第二款之董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七條 本中心設監事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 二、具會計、審計、稽核、法律或管理等相關學識經驗者。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八條 本中心董事、監事任期為三年，除政府相關機關代表外，期滿得續聘一次。

政府機關代表之董事、監事應依職務任免改聘；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依各該規定遴選補聘之。

董事、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

-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致不能執行職務。
-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五、經公立醫院證明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不出席董事會議、監事會議達二次者，應予解聘。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有確實證據。
-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本中心當屆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有確實證據。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中心財產，有確實證據。

七、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規定之利益迴避原則或有第十六條第一項前段特定交易行為禁止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八、其他有不適任董事或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十條 本中心置董事長，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之一人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董事長對外代表本中心；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得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監督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本中心董事長、董事及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等相關事項，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二、本中心經費之籌募及公務補助預算之分配。

三、年度營運方針之核定。

四、年度營運計畫之審議。

五、年度預算、決算及績效目標之審議。

六、規章之審議。

七、自有財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但處分不包括不動產。

八、本自治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九、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第十二條 本中心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或由四分之一以上董事連署請求召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無法擔任主席者，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第十三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年度營運決算之審核。
- 二、營運、財務狀況之監督。
-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監事得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議。

第十四條 董事、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常務監事列席董事會議，亦同。

第十五條 董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本自治條例所稱關係人範圍如下：

- 一、董事、監事之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
- 二、董事、監事或前款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第十六條 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不得與本中心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但有正當理由，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三分之二之決議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之正當理由，以辦理本中心業務相關者為限。

違反第一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負損害

賠償責任。

第一項但書情形，本中心應將該董事會決議內容，於會後十日內主動公開之，並報監督機關備查。

第十七條 本中心兼任之董事長、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副執行長一至二人，由監督機關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續聘、解聘時，亦同。

執行長受董事會督導，綜理及獨立執行本中心營運與管理業務，並列席董事會議；副執行長襄理執行長業務。

執行長之職掌如下：

- 一、年度營運計畫之擬定。
- 二、年度預算、績效目標之擬訂及決算報告之提出。
- 三、本中心業務之執行與監督。
- 四、本中心其他業務計畫之核定。

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前段、第三項、第四項、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執行長及副執行長準用之。

第十九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

第二十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 二、規章、年度營運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 四、營運績效之評鑑。
- 五、董事、監事之聘任及解聘。
-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 七、本中心有違反法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 八、自有財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可。
- 九、其他依法令所為之監督。

第二十一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

前項人員民間專業人士應達半數。

第一項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 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 二、本中心營運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 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 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
- 五、其他有關事項。

第二十二條 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本中心應訂定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二十三條 本中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事會審議，並經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及市議會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及市議會為必要之處理。

第四章 會計及財務

第二十四條 本中心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本中心之會計制度應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本中心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第二十五條 本中心設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並準用行政法人法第三十三條規定。

第二十六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應由監督機關將本中心年度預

算書，送本市議會審議。

第二十七條 本中心因業務有使用市有財產之必要時，監督機關得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等方式提供。但不動產不得捐贈。

本中心設立後，因業務需要，得價購市有不動產。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市有財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中心以監督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市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市有財產以外，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市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本中心依本自治條例取得使用之市有財產，不受本市市有財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市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該市有財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市有財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第二十八條 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營運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本市議會備查。必要時，本市議會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中心之董事長、執行長或相關主管至本市議會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第二十九條 本中心辦理採購，應本公開、公平之原則，並應依我國締結簽訂條約或協定之規定。

前項採購，除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應依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中心得訂定採購作業實施規章，並應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條 對於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第三十一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解散之。

依前項規定解散時，本中心與進用人員終止契約；其賸餘財產繳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第三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行政法人法於一百年四月二十七日公布施行，依該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得準用該法之規定制定自治條例，設立行政法人。嗣後行政院於一〇四年五月一日訂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地方特定公共事務設立行政法人處理原則」，以因應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該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設置行政法人之需要。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係由中央推動並交由地方政府營運之國家級重大公共服務建設，為國內首創聚焦於流行音樂產業的新世代音樂展演空間，再結合海洋文化內涵之水陸展示園區。園區空間規劃部分包括大型室內表演廳、戶外表演區、小型音樂表演空間、文創產業空間、海洋文化展示區及流行音樂展示中心等，本府正進行各項籌備及訪商工作，未來規劃以行政法人之組織營運管理。爰擬具「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草案，其重點如下：

- 一、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本中心之組織型態、監督機關、業務範圍、經費來源及規章之訂定程序。（草案第一條至第五條）
- 二、本中心之董事、監事人數、資格、遴聘、任期、解聘、補聘方式、聘任之消極資格及解聘事由。（草案第六條至第九條）
- 三、本中心董事長之聘任、職權、代理方式及年齡限制；董事會之職權、開會方式、監事會之職權、利益迴避及特定交易行為之禁止。（草案第十條至第十七條）
- 四、本中心執行長、副執行長之聘任及職權。（草案第十八條）
- 五、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

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於契約中明定。(草案第十九條)

六、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績效評估；本中心應訂定發展目標及計畫、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決算報告應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接受審計。(草案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

七、本中心之會計年度、會計制度、財務報表應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政府核撥經費之調整運用、預算程序。(草案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

八、本中心使用市有財產之方式、市有財產及自有財產之定義、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規定。(草案第二十七條)

九、本中心資訊公開及採購作業。(草案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

十、對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草案第三十條)

十一、本中心解散之條件、程序及解散時人員、賸餘財產及債務之處理方式。(草案第三十一條)

十二、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草案第三十二條)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草案）	
法規名稱：	自治條例名稱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第一條 為經營管理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扶植流行音樂、培育相關文創人才及產業，特設置高雄流行音樂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制定本自治條例。	一、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 二、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四款及第十二款規定，直轄市之文化機構設置、營運、管理或公營事業之經營、管理係直轄市之自治事項，並為設置高雄流行音樂中心，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高雄市政府。	本中心之組織型態及其監督機關。
第三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經營管理本中心及相關文創產業空間。 二、規劃辦理及行銷流行音樂活動，扶植流行音樂產業，培育相關文創人才及策辦相關展示活動等。 三、受託從事流行音樂相關研究及推廣業務。 四、受託經營管理文創產業空間。 五、其他與設立目的相關之事項。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
第四條 本中心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政府核撥及捐（補）助之款項。 二、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收入。 三、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捐贈收入。 四、營運及產品銷售收入。 五、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之政府補助，包括人事費、活動費、演出費、租賃費、借展費、典藏費、行銷推廣費、教育推廣費、研究費、建築物與固定設備之重要設施	一、本中心之經費來源。 二、政府補助之範圍。 三、為鼓勵民間企業團體或個人樂於捐助本中心，以挹注及充實經費，爰於第三項明定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對本中心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俾於申報所得稅時列舉扣除或列為費用，不受金額限制。

<p>維修及購置費、特殊維修計畫經費，以及其他營運所需經費。</p> <p>第一項第三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p>	
<p>第五條 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p>本中心就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抵觸有關法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p>一、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得為權利義務主體，為使其有效運作，自應訂定相關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以為遵循。</p> <p>二、行政法人仍負有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之任務，故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抵觸相關法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p>第二章 組織</p> <p>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九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聘任之；解聘時，亦同：</p> <p>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p> <p>二、流行音樂、文化創意產業界人士。</p> <p>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或其他相關領域專家。</p> <p>前項第二款之董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章名</p> <p>一、第一項規定董事之人數、資格及遴聘方式。</p> <p>二、本中心業務具有專業性，故明定董事中相關專業人士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第七條 本中心設監事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聘任之；解聘時，亦同：</p> <p>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p> <p>二、具會計、審計、稽核、法律或管理等相關學識經驗者。</p> <p>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p>	<p>監事之人數、資格及遴聘方式。</p>
<p>第八條 本中心董事、監事任期為三年，除政府相關機關代表外，期滿得續聘一次。</p> <p>政府機關代表之董事、監事應依職</p>	<p>一、董監事之任期，及期滿得續聘一次。</p> <p>二、政府機關代表之董事、監事應依職務進退；另明定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補聘之方式。</p>

<p>務任免改聘；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依各該規定遴選補聘之。</p> <p>董事、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p>	<p>三、為落實性別平等精神，董事及監事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p>
<p>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p> <p>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致不能執行職務。</p> <p>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p> <p>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p> <p>五、經公立醫院證明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p> <p>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不出席董事會議、監事會議達二次者，應予解聘。</p> <p>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p> <p>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有確實證據。</p> <p>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p> <p>三、本中心當屆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p> <p>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p> <p>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有確實證據。</p> <p>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中心財產，有確實證據。</p>	<p>一、於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董事及監事之消極聘任資格及其解聘事由。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致不能執行職務，係指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且現正服刑中，致不能出席董事會議或監事會議執行職務者。如緩刑、易科罰金或有期徒刑已執行完畢者，無不能出席董事會議或監事會議執行職務之情形，則不屬此款規範之情形。</p> <p>二、為保障當事人權益，爰於第四項明定監督機關於解聘董事、監事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p>

<p>七、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規定之利益迴避原則或有第十六條第一項前段特定交易行為禁止之情事，有確實證據。</p> <p>八、其他有不適任董事或監事職位之行為。</p> <p>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p>	
<p>第十條 本中心置董事長，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之一人聘任之；解聘時，亦同。董事長對外代表本中心；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得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監督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本中心董事長、董事及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等相關事項，由監督機關另定之。</p>	<p>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置董事長，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之一人聘任之。</p> <p>二、董事長之職權及其不能執行職務時之代理方式。</p> <p>三、董事長之年齡限制。</p> <p>四、董事及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等相關規定，宜由監督機關另定之。</p>
<p>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p> <p>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p> <p>二、本中心經費之籌募及公務補助預算之分配。</p> <p>三、年度營運方針之核定。</p> <p>四、年度營運計畫之審議。</p> <p>五、年度預算、決算及績效目標之審議。</p> <p>六、規章之審議。</p> <p>七、自有財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但處分不包括不動產。</p> <p>八、本自治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p>	<p>董事會之職權。</p>

九、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p>第十二條 本中心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或由四分之一以上董事連署請求召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無法擔任主席者，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p> <p>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p>	董事會開會時間及決議方式。
<p>第十三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年度營運決算之審核。 二、營運、財務狀況之監督。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p>監事得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議。</p>	<p>一、監事會之職權。</p> <p>二、監事得單獨行使職權，並規定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議。</p>
<p>第十四條 董事、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常務監事列席董事會議，亦同。</p>	董事、監事、常務監事出席、列席董事會議、監事會議之方式。
<p>第十五條 董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由監督機關另定之。</p> <p>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p> <p>本自治條例所稱關係人範圍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董事、監事之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 二、董事、監事或前款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p>一、董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其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由監督機關定之。</p> <p>二、為免濫用私人，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p> <p>三、第三項明定關係人之定義。</p>

<p>第十六條 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不得與本中心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但有正當理由，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三分之二之決議者，不在此限。</p> <p>前項但書之正當理由，以辦理本中心業務相關者為限。</p> <p>違反第一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p> <p>第一項但書情形，本中心應將該董事會決議內容，於會後十日內主動公開之，並報監督機關備查。</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明定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原則不得與本中心進行買賣、租賃及承攬等交易行為，如有違反規定，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二、第四項規定如有第一項但書情形者，應將該董事會特別決議內容，於會後十日內主動公開之，並報監督機關備查。</p>
<p>第十七條 本中心兼任之董事長、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p>	<p>明定兼任之董事長、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p>
<p>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副執行長一至二人，由監督機關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續聘、解聘時，亦同。</p> <p>執行長受董事會督導，綜理及獨立執行本中心營運與管理業務，並列席董事會議；副執行長襄理執行長業務。</p> <p>執行長之職掌如下：</p> <p>一、年度營運計畫之擬定。</p> <p>二、年度預算、績效目標之擬訂及決算報告之提出。</p> <p>三、本中心業務之執行與監督。</p> <p>四、本中心其他業務計畫之核定。</p> <p>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前段、第三項、第四項、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執行長及副執行長準用之。</p>	<p>一、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副執行長一至二人，其聘任方式。</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執行長受董事會督導，綜理及獨立執行本中心營運與管理業務及其職掌。</p> <p>三、第四項規定執行長及副執行長準用董事及董事長相關規定。</p>
<p>第十九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p>	<p>本中心為新設置之行政法人，其進用之人員參照行政法人法第二十條規定，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p>

	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	章名
第二十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 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營運計畫與預算、年度 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 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營運績效之評鑑。 五、董事、監事之聘任及解聘。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 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七、本中心有違反法令時，予以撤銷、 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 或其他處分。 八、自有財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 可。 九、其他依法令所為之監督。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
第二十一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 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 中心之績效評鑑。 前項人員民間專業人士應達半數。 第一項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 相關事項，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二、本中心營運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 量。 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 五、其他有關事項。	一、為利監督機關瞭解本中心之績效，故 第一項明定，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 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 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績效評鑑之 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第三項 明定由監督機關定之。 二、第四項明定績效評鑑之內容。
第二十二條 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 畫，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一、為達本中心之設置目的及長遠發展， 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報請監督機

<p>本中心應訂定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p>關核定。 二、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因係於監督機關核定之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架構下每年訂定，與第一項計畫有所不同，為賦彈性，爰規定該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p>第二十三條 本中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事會審議，並經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及市議會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及市議會為必要之處理。</p>	<p>一、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之程序及期限。 二、審計機關得對本中心之審計監督權，爰明定第二項。</p>
<p>第四章 會計及財務</p>	<p>章名</p>
<p>第二十四條 本中心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本中心之會計制度應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本中心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p>	<p>一、本中心為公法人，且執行公共事務，其會計年度，自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為使行政法人之會計制度達一致性及衡平性之標準，爰於第二項明定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三、財務報表之查核方式，以確保財務報表之公正性及專業性。</p>
<p>第二十五條 本中心設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並準用行政法人法第三十三條規定。</p>	<p>考量本中心設立年度，如總預算案未及改以行政法人型態編列時，則預算執行時可能有跨單位預算、跨工作計畫及跨用途別執行之問題，為避免影響相關預算之執行，不受預算法流用限制。</p>
<p>第二十六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應由監督機關將本中心年度預算書，送本市議會審</p>	<p>一、政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二、第二項規定年度預算書應送本市議會審議之情形。</p>

<p>議。</p> <p>第二十七條 本中心因業務有使用市有財產之必要時，監督機關得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等方式提供。但不動產不得捐贈。</p> <p>本中心設立後，因業務需要，得價購市有不動產。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市有財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p> <p>本中心以監督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市有財產。</p> <p>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市有財產以外，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p> <p>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市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由監督機關另定之。</p> <p>本中心依本自治條例取得使用之市有財產，不受本市市有財管理法令之限制。</p> <p>市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該市有財產管理機關接管。</p> <p>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市有財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p> <p>第二十八條 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營運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p> <p>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p>	<p>一、本中心因業務上有必要使用市有財產時之處理方式。</p> <p>二、本中心如業務需要，價購市有不動產，其土地及地上建築物之價款計算標準。</p> <p>三、第三項規定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市有財產。</p> <p>四、第四項明定自有財產之範圍。</p> <p>五、第五項明定由本中心管理及收益者，列為本中心之收入。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p> <p>六、為因應本中心專業化經營，依本自治條例取得使用之市有財產，管理上宜有彈性，故不受本市市有財產管理法令之限制。</p> <p>七、第七項明定市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該市有財產管理機關接管。</p> <p>八、第八項明定接受捐贈之市有財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p> <p>一、本中心執行公共事務，故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營運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p> <p>二、為利民意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年度</p>
---	--

<p>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本市議會備查。必要時，本市議會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中心之董事長、執行長或相關主管至本市議會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p>	<p>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本市議會備查。</p>
<p>第二十九條 本中心辦理採購，應本公開、公平之原則，並應依我國締結簽訂條約或協定之規定。</p> <p>前項採購，除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應依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p> <p>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本中心得訂定採購作業實施規章，並應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p>一、為本中心運作更具彈性，其辦理採購規定，僅於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之規定，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爰明定第一項、第二項。</p> <p>二、為因應政府採購法以外之其他法律，對於行政法人辦理採購另為規範，爰明定第三項。</p> <p>三、為使本中心採購作業程序更為明確，爰於第四項明定本中心得訂定相關實施規章並報監督機關備查。</p>
<p>第五章 附則</p>	<p>章名</p>
<p>第三十條 對於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p>	<p>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定位為公法人，人民對於本中心行使公權力所為行政處分不服時，明定得依訴願法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以確定其訴願管轄機關。</p>
<p>第三十一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解散之。</p> <p>依前項規定解散時，本中心與進用人員終止契約；其賸餘財產繳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p>	<p>一、本中心解散之條件及程序。</p> <p>二、第二項明定解散時人員、賸餘財產及債務之處理方式。</p>
<p>第三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由監督機關另定之。</p>	<p>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p>

第 2 號 類別：法規

案 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 文 字 號：106.5.3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175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修正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及第十七條草案一案，敬請審議。

說 明：

壹、修正理由：

一、隨著經濟成長及社會型態變遷，毒品氾濫已成全球性危機，在臺灣毒品問題亦日趨嚴重，總統宣示：反毒是政府的第一要務。本市面對當前新興毒品快速竄起、毒品濫用型態改變、毒品犯案狀況逐年上升、毒品使用人數快速增加及吸毒族群年輕化等重大問題，成立毒品防制專責機關，刻不容緩。

二、據統計，施用二級毒品(大麻、安非他命等)受觀察勒戒人數，十年增加三成，目前監獄收容人數中，毒品罪受刑人由一百零一年百分之四十四點九攀升至一百零五年百分之四十九點五，其中五年內再犯而入監則高達七成。一百年至一百零四年間第三、四級毒品使用者，有六成以上年齡層分布在二十歲至三十歲之間，一百零五年藥癮個案初次施用年齡十八歲以下占百分之二十七點六。高雄地檢署年查獲毒品件數，由一百零四年四千六百七十四件至一百零五年已上升至五千五百四十九件，顯見毒品危害問題已嚴重衝擊到社會治安及個人身心健康。

三、鑑於毒品防制工作之重要與迫切性，且越弱勢的族群，反毒的力量越薄弱，反毒是良心工作，也是一條漫長的路，爰此，本府率先首創成立「毒品防制局」為府屬一級機關，統籌及規劃反毒策略，整合執行「防毒」、「拒毒」、「戒毒」及結合「緝毒」等四大工作區塊，擘劃高雄無毒家園宜居城市。

貳、修正重點：

- 一、第六條：新增第六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款毒品防制局，以下款次往後遞移。
- 二、第十七條：明定本次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 參、檢附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及第十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一份。

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

第六條 本府設下列各局、處、委員會：

- 一、秘書處。
 - 二、民政局。
 - 三、財政局。
 - 四、教育局。
 - 五、經濟發展局。
 - 六、海洋局。
 - 七、農業局。
 - 八、觀光局。
 - 九、都市發展局。
 - 十、工務局。
 - 十一、水利局。
 - 十二、社會局。
 - 十三、勞工局。
 - 十四、警察局。
 - 十五、消防局。
 - 十六、衛生局。
 - 十七、環境保護局。
 - 十八、捷運工程局。
 - 十九、文化局。
 - 二十、交通局。
 - 二十一、法制局。
 - 二十二、地政局。
 - 二十三、新聞局。
 - 二十四、毒品防制局。
 - 二十五、研究發展考核 委員會。
 - 二十六、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 二十七、客家事務委員會。
 - 二十八、主計處。
 - 二十九、人事處。
 - 三十、政風處。
- 各局、處、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〇〇月〇〇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及第十七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

壹、修正理由：

- 一、隨著經濟成長及社會型態變遷，毒品氾濫已成全球性危機，在臺灣毒品問題亦日趨嚴重，總統宣示：反毒是政府的第一要務。本市面對當前新興毒品快速竄起、毒品濫用型態改變、毒品犯案狀況逐年上升、毒品使用人數快速增加及吸毒族群年輕化等重大問題，成立毒品防制專責機關，刻不容緩。
- 二、據統計，施用二級毒品(大麻、安非他命等)受觀察勒戒人數，十年增加三成，目前監獄收容人數中，毒品罪受刑人由一百零一年百分之四十四點九攀升至一百零五年百分之四十九點五，其中五年內再犯而入監則高達七成。一百年至一百零四年間第三、四級毒品使用者，有六成以上年齡層分布在二十歲至三十歲之間，一百零五年藥癮個案初次施用年齡十八歲以下占百分之二十七點六。高雄地檢署年查獲毒品件數，由一百零四年四千六百七十四件至一百零五年已上升至五千五百四十九件，顯見毒品危害問題已嚴重衝擊到社會治安及個人身心健康。
- 三、鑑於毒品防制工作之重要與迫切性，且越弱勢的族群，反毒的力量越薄弱，反毒是良心工作，也是一條漫長的路，爰此，本府率先首創成立「毒品防制局」為府屬一級機關，統籌及規劃反毒策略，整合執行「防毒」、「拒毒」、「戒毒」及結合「緝毒」等四大工作區塊，擘劃高雄無毒家園宜居城市。

貳、修正重點：

- 一、第六條：新增第六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款毒品防制局，以下款次往後遞移。
 - 二、第十七條：明定本次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 參、檢附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及第十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一份。

**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及第十七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府設下列各局、處、委員會：</p> <p>一、秘書處。</p> <p>二、民政局。</p> <p>三、財政局。</p> <p>四、教育局。</p> <p>五、經濟發展局。</p> <p>六、海洋局。</p> <p>七、農業局。</p> <p>八、觀光局。</p> <p>九、都市發展局。</p> <p>十、工務局。</p> <p>十一、水利局。</p> <p>十二、社會局。</p> <p>十三、勞工局。</p> <p>十四、警察局。</p> <p>十五、消防局。</p> <p>十六、衛生局。</p> <p>十七、環境保護局。</p> <p>十八、捷運工程局。</p> <p>十九、文化局。</p> <p>二十、交通局。</p> <p>二十一、法制局。</p> <p>二十二、地政局。</p> <p>二十三、新聞局。</p> <p>二十四、<u>毒品防制局</u>。</p> <p><u>二十五</u>、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p>	<p>第六條 本府設下列各局、處、委員會：</p> <p>一、秘書處。</p> <p>二、民政局。</p> <p>三、財政局。</p> <p>四、教育局。</p> <p>五、經濟發展局。</p> <p>六、海洋局。</p> <p>七、農業局。</p> <p>八、觀光局。</p> <p>九、都市發展局。</p> <p>十、工務局。</p> <p>十一、水利局。</p> <p>十二、社會局。</p> <p>十三、勞工局。</p> <p>十四、警察局。</p> <p>十五、消防局。</p> <p>十六、衛生局。</p> <p>十七、環境保護局。</p> <p>十八、捷運工程局。</p> <p>十九、文化局。</p> <p>二十、交通局。</p> <p>二十一、法制局。</p> <p>二十二、地政局。</p> <p>二十三、新聞局。</p> <p><u>二十四</u>、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p> <p><u>二十五</u>、原住民事務委</p>	<p>新增第六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款毒品防制局，以下款次往後遞移。</p>

<p><u>二十六、原住民事務委員會。</u></p> <p><u>二十七、客家事務委員會。</u></p> <p><u>二十八、主計處。</u></p> <p><u>二十九、人事處。</u></p> <p><u>三十、政風處。</u></p> <p>各局、處、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由本府另定之。</p>	<p>員會。</p> <p><u>二十六、客家事務委員會。</u></p> <p><u>二十七、主計處。</u></p> <p><u>二十八、人事處。</u></p> <p><u>二十九、政風處。</u></p> <p>各局、處、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由本府另定之。</p>	
<p>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u>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修正條文</u>，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p> <p><u>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〇〇月〇〇日修正條文</u>，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p>	<p>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u>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u>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p>	明定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